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全字第122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陳禔予

相對人 張伯仰即城市國際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是關於該獨資商號之訴訟，應列經營者為當事人，並加載商號名稱（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意旨）。查「城市國際商行」為張伯仰獨資經營之商號，有財政部營業人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存卷可按，是「城市國際商行」與其獨資經營者張伯仰屬同一權利主體，關於「城市國際商行」之訴訟，應列張伯仰為當事人並加載「城市國際商行」，聲請人聲請狀分列「張伯仰」、「城市國際商行」為相對人，容有誤會，應以「張伯仰即城市國際商行」為相對人，合先敘明。

二、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稱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所謂釋明，乃得用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同法第284條規定即明。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假扣押之請求，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未能提出可使法

01 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
02 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

03 三、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聲請人申請
04 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逾期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
05 本金37萬951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聲請人催
06 討均置之不理，足見相對人蓄意拖延且恐有脫產之虞，如不
07 對相對人所有財產予以假扣押，日後恐有甚難執行之虞，為
08 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
09 對相對人財產於43萬6,357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0 四、惟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提出貸款申請表、借
11 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12 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
13 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所請求債權存在之原因事實，已
14 為一定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則未提出任何證據
15 資料供本院即時調查審認，則聲請人既未釋明相對人有日後
16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自無從
17 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定意旨，其假扣
18 押之聲請於法未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江俊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林宜宣